

证券代码：839220

证券简称：三友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2 万元整。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2.1 万元整。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股份总额为 2002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经批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股份总额为 2102.1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经批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全面了解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全面了解公司

<p>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需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三、备查文件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